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人舉

訴訟代理人　張　靜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胡厚飛等間請求確認專利權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8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前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9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2391號裁定）駁回之。伊對239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74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744號裁定）駁回。伊又對74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仍經本院以原確定裁定駁回。因伊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未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為上訴理由，744號裁定卻錯誤適用該規定駁回伊再審之聲請，伊對744號裁定聲請再審時已具體敘明該裁定錯誤適用法規之情，原確定裁定卻認伊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自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。且2391號裁定在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上，明顯違反證據法則，744號裁定亦違法認定只是取捨證據，均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，原確定裁定認伊未敘明744號裁定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明顯違反論理法則，自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

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或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而當事人聲請再審是否合法，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。查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74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該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難謂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